

执法程序信息

(一) 行政检查程序	1.制定计划：根据年度监管工作安排，制定粮食行业行政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对象、事项、时间、方式等
	2.随机抽查：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（突击检查除外）
	3.出示证件：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时，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执法身份，说明检查事由和依据
	4.现场检查：依法进入现场开展检查，查阅资料、询问人员、实地核查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
	5.结果处理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当场责令改正或下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需立案查处的，按行政处罚程序办理；检查结果及时公示
(二) 行政处罚程序	1.立案：对发现的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在 7 日内立案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
	2.调查取证：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，收集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，制作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必要时开展现场勘验、抽样检测
	3.案件审核：调查终结后，执法人员撰写《案件调查报告》，连同证据材料报法制机构审核；重大执法决定需经集体讨论、法制审核
	4.告知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拟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、听证权
	5.听取陈述申辩：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充分听取并记录；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依法组织听证
	6.作出处罚决定：经审核、讨论后，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内容、履行方式、期限及救济途径等
	7.送达与执行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依法送达当事人；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处罚结果及时公示